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冊(1486223_1076025168_1_ATTACHMENT1.pdf、1486223_107602516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8月22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8月1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51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周夢龍、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家欣事業有限公司、王克誠建築師事務所、元木工程有限公司、大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301 開標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102 年版 8702 案例之圖例及檢討原則部分誤植及不明確，請承辦科修正相關內容，後續依程序簽報修正發布。

提案二：有關起造人○○○○有限公司（負責人：○○○）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已領得○○建字第○○號建造執照，騎車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1 規定設置於相鄰街廓(○○建字第○○號建造執照)，為兩基地工期差異過大；有關本案得否以簽訂方式繳交車位保證金並與住戶簽訂車位租賃契約，先行請領使用執照事宜，提請討論。(○○○○有限公司)

【結論】：

1. 有關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設置於相鄰街廓，其同條文所述同時請領建照是否包含使用執照，係屬中央權管範疇，請起造人敘明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承辦科室或起造人（副知本處）報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三：有關○○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擬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建築線指定疑義，提請討論。（○○工程有限公司）

【結論】：

基地臨接巷道部分穿越地面層以甬道接通酒泉街，並供公眾通行，該甬道之寬度及高度是否符合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等規定，應請重新檢討釐清。

提案四：有關○○街○巷○弄○號私有房屋遭國有財產署包商誤拆，後續可否適用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建築，提請討論。

【結論】：

○○區○○街○巷○弄○號私有房屋遭國有財產署包商誤拆，非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各款及同條第3項之案件，且現況已拆除完竣，爰無法適用前開規定申請建築。

提案五：有關○○○○A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偕○○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位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原容積認定申請案，涉及認定範圍疑義一節，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本案使用執照圖說對於電梯廳範圍標示不清楚，建議以政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資料作為佐證參考文件，再行研議原容積認定之檢討方式。